



福建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2014

第13期（总第659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公报

(旬刊)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4年第13期(总第659期)

2014年5月10日出版

目 录

■ 省政府规章

- 4 福建省查处无证无照经营行为办法
- 8 福建省实施《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办法
- 13 福建省实施《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办法

■ 省政府文件

- 19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厦门市行使部分省级行政审批职权的通知
- 22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2014年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
- 26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企业登记前置许可项目目录的通知
- 29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数字福建智慧城市建设的指导意见
- 37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长汀县荣丰水库建设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 38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福建省人民政府信访事项复查复核委员会的通知
- 39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面深化农村改革加快农业现代化发展的若干意见工作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

■ 政务信息

- 48 省政府人事任免

编辑委员会

主 任:刘道崎
副 主 任:詹志洁
陈子舟
林卫宠
张 猛

委 员:
邹 平 张日虹
朱汉民 廖华生
沈诏坤 吴友才
陈仪代 高阿财
韩康平 姚植华
刘信华

主 编:邹 平
副 主 编:项良明
责 任 编 辑:郑成庚

编辑出版:
福建省人民政府公报室
电话(TEL):
(0086-591)87802525
(0086-591)87802804
传真(FAX):
(0086-591)87826432

网址(URL):
<http://zfjb.fj.gov.cn/>
<http://www.fj.gov.cn/gazette>

地址(ADD):
福州市华林路76号
省政府办公大楼404室
邮编(P.C):350003

刊号:ISSN 1672-2825
CN35-1263/D

英文翻译:
福州文桥翻译服务有限公司

GAZETTE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No.13,2014(Serial No.659)

Published on 5.10,2014

CONTENTS

Rules and Regulations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 4 Measures of Fujian Province on Investigation and Punishment of Operation without License
- 8 Implementing Measures on Regulations on the Expropriation of Houses on State-owned Land and Compensation Therefor in Fujian Province
- 13 Implementing Measures on Regulation on Pensions and Preferential Treatments for Servicemen in Fujian Province

Documents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 19 Circular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Empowering Xiamen Municipal Government Some Administrative Approval Functions at Provincial Level
- 22 Circular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Employment of Graduates of Colleges and Universities in 2014
- 26 Circular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Releasing Content of Items Subject to Preceding Approval Prior to Enterprise Registration
- 29 Proposal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Construction of Digital Fujian and Smart City
- 37 Written Reply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Land Transferred from Agricultural Use and Laid under Expropriation for Construction of Changting Rongfeng Reservoir

 Documents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 38**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Establishing Complaint Recheck and Reexamination Committee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 39**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Several Proposals and Work Scheme on Fully Deepening the Rural Reform and Speeding up Agriculture Modernization

 Information on Government Affairs

- 48** Personnel Appointment and Removal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福建省人民政府令

第137号

《福建省查处无证无照经营行为办法》已经2014年3月20日省人民政府第19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省长 苏树林
2014年3月25日

福建省查处无证无照经营行为办法

第一条 为了规范查处无证无照经营行为,促进公平竞争,保护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查处无证无照经营行为。

在设区市、县(市、区)、乡(镇)人民政府划定区域内从事经营活动的经营者,以及在无固定经营场所从事经营活动的摊贩,不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查处无证无照经营行为应当遵循各司其职、分工协作、综合治理、教育疏导的原则。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查处无证无照经营工作的领导,建立由政府主导、有关部门组成的查处无证无照经营工作机制,协调和督促有关部门做好查处无证无照经营工作,日常事务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工商部门)负责。各职能部门开展查处无证无照经营行为工作所需经费,按照职能部门现行经费渠道,纳入同级财政预算。

查处无证无照经营行为工作,由工商部门牵头负责,有关行政许可审批部门(以下简称主管部门)亦应承担法律、法规赋予的相关职责。

监察机关依法对有关监察对象履行查处无证无照经营工作职责情况实施监察。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查处无证无照经营工作评议考核机制,把查处无证无照工作纳入政府绩效考核体系,定期对有关部门查处无证无照经营工作进行评议和考核,评议考核结果作为有关部门及其负责人的奖惩依据。

第六条 依法只须取得营业执照即可从事经营活动,但未取得,擅自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工商部门负责查处。

依法无须取得营业执照,但应当取得有关行政许可证件方可从事经营活动而未取得,擅自从事经营活动的,由行政许可的主管部门负责查处。

依法既应当取得营业执照又应当取得有关行政许可证件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但未取得,擅自从事经营活动的,按照以下规定查处:

(一)依法无须经前置性行政许可即可办理营业执照,而未办理营业执照和有关行政许可证件,擅自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工商部门或者最先发现无证无照经营行为的其他行政许可的主管部门负责查处;已取得营业执照而未取得有关行政许可证件的,由行政许可的主管部门为主负责查处,工商部门予以配合。

(二)依法须经前置性行政许可方可办理营业执照,而未办理前置性行政许可证件,擅自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前置性行政许可的主管部门为主负责依法处理;已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证件而未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工商部门为主负责查处,前置性行政许可的主管部门予以配合。

法律、法规对有关专门事项的无证无照经营行为的查处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七条 对同一经营项目涉及有先后顺序的多项前置性行政许可的无证无照经营行为,由第一顺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主管部门为主负责依法处理,其他前置性行政许可的主管部门和工商部门予以配合;前一顺序行政许可的主管部门已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由后一顺序行政许可的主管部门为主负责依法处理,其他前置性行政许可的主管部门和工商部门予以配合。

对同一经营项目涉及没有先后顺序的多项前置性行政许可的无证无照经营行为,由最先发现无证无照经营行为的前置性行政许可的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协调确定的主管部门为主负责依法处理,其他前置性行政许可的主管部门和工商部门予以配合。

第八条 工商部门应当加强市场监督检查,在查处无照经营行为时,对发现当事人依法应当取得行政许可而未取得,擅自从事经营行为的,应当及时通报或者移送有关行政许可的主管部门处理。

有关行政许可的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主动核查、及时处理无证经营行为,对发现当事人有无须取得相关行政许可的无照经营行为的,应当及时通报或者移送工商部门处理;对发现无证经营行为不属于本部门行政许可监管范围的,应当及时通报或者移送有关行政许可的主管部门处理。

第九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社区)应当协助工商部门和主管部门查处无证无照经营行为,发现辖区内无证无照经营行为或者为无证无照经营行为提供生产经营场所、保管、仓储等条件的,应当及时报告相关部门。

第十条 供水、供电、供气、供油、电信等服务企业,不得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属于本办法

规定的无证无照经营行为而为其提供服务;已为其提供服务的,在接到主管部门或者工商部门的通知后,应当停止提供服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一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有权向工商部门和主管部门举报无证无照经营行为。

工商部门和主管部门应当公布举报、投诉电话,及时受理举报和投诉。经查证属实的,工商部门和主管部门应当将处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举报人,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奖励。对不属于本部门管辖的,应当及时移送有关部门,并告知具名的投诉人、举报人。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发现工商部门和主管部门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违法监督管理的,有权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举报、检举。

第十二条 工商部门和主管部门对涉嫌无证无照经营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责令暂停相关经营活动;
- (二)进入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 (三)向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调查、了解有关情况;
- (四)查阅、复制有关的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资料;
- (五)依照法律、法规规定查封、扣押与无证无照经营行为有关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但不得查封、扣押公民个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
-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监督检查措施。

有关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拒绝、阻碍工商部门和主管部门依法查处无证无照经营行为。

第十三条 工商部门和主管部门在依法查处无证无照经营行为过程中,认为违法事实涉及的金额、违法事实的情节、违法事实造成的后果等,根据有关规定,涉嫌构成犯罪,依法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依照规定向公安机关移送。

第十四条 省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应当依托数字福建资源,建设无证无照监督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管理系统),在省级各职能部门和各设区市、县(市、区)间实现信息共享。

工商部门和主管部门应当利用管理系统,做好查处无证无照经营行为信息的采集、建档等工作,并依法向社会公布。

第十五条 工商部门和主管部门在日常监督管理工作中获取无证无照经营行为的信息,需要告知同级相关主管部门或者工商部门的,应当在5日内抄告。

依法须经前置性行政许可方可办理营业执照的,主管部门在营业执照有效期内依法吊销、撤销、注销前置性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前置性行政许可证件有效期届满而未依法办理延续手续的,应当于吊销、撤销、注销或者有效期届满后5日内,通过管理系统抄告给工商部门。

工商部门依法吊销、撤销、注销营业执照,或者营业执照有效期届满而未依法办理延续手

续的,应当于吊销、撤销、注销或者有效期届满后5日内,通过管理系统抄告给有关主管部门。

工商部门和主管部门对无证无照经营行为进行行政处罚的,应当将其违法事实、处理结果通过管理系统相互抄告。

第十六条 工商部门和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规定接收管理系统的管理信息,并依法办理;需要反馈的,应当在办理完毕后5日内反馈。

被抄告的工商部门和主管部门未按照规定反馈的,抄告的工商部门和主管部门应当催告。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在经营场所、创业和职业技能培训、职业技能鉴定等方面,为经营者提供支持、便利和信息咨询等服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经营者所需生产经营场地纳入城乡建设规划,统筹安排。

第十八条 对未取得行政许可证件的经营者,其经营条件、经营范围、经营项目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督促、引导其限期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合法经营。

对未取得行政许可证件的经营者,经整改,其经营条件、经营范围、经营项目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引导其限期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合法经营。

第十九条 零就业家庭、残疾、无生活来源、就业困难、下岗失业等情形的人员,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不涉及人身健康、公共安全、环境安全的经营活动,未造成社会危害后果的,应当引导和督促其限期办理相关手续,合法经营。

第二十条 工商部门和其他行政许可的主管部门按照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无证无照经营行为进行查处时,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规章没有规定的,由工商部门或者其他行政许可的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涉及危害公共安全、人身财产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有限自然资源开发利用的,处3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供水、供电、供气、供油、电信等服务企业已为无证无照经营行为提供服务,在接到主管部门或者工商部门的通知后,不停止提供服务的,由工商部门或者其他行政许可的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拒绝、阻碍行政许可部门依法查处无证无照经营行为,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三条 工商部门、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查处无证无照经营行为过程中,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依法追究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的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福建省人民政府令

第138号

《福建省实施〈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办法》已经2014年3月20日省人民政府第19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4年5月1日起施行。

省长 苏树林

2014年3月25日

福建省实施《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活动,维护公共利益,保障被征收房屋所有权利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务院《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活动。

第三条 上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下级人民政府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的监督。

省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国土资源、发展改革等有关部门,指导全省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

(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二)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三)包庇、纵容无证无照经营行为的;

(四)非法动用、调换或者损毁被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五)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所称无证无照经营行为,是指单位或者个人依法应当取得行政许可证件而未取得,或者超越行政许可范围,或者行政许可证件依法已被吊销、撤销、注销,或者行政许可证件有效期届满而未重新办理,擅自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四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

市、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房屋征收部门(以下称房屋征收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的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设区市房屋征收部门对县(市、区)房屋征收部门实施监督与指导。

市、县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分工,互相配合,保障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的顺利进行。

第五条 房屋征收部门可以委托房屋征收实施单位承担房屋征收与补偿的具体工作。

房屋征收部门委托房屋征收实施单位实施征收工作的,应当与征收实施单位签订委托协议,明确委托范围、权限、期限、工作经费以及其他相关内容。

房屋征收实施单位应当实行规范化管理,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制定。

第二章 征收决定

第六条 为了保障国家安全、促进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等公共利益需要,属于《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确需征收房屋的建设项目,市、县级人民政府在作出房屋征收决定前,应当组织发展改革、国土资源、规划等有关部门进行论证;经论证,建设项目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和专项规划的,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确定房屋征收范围并予以公布。

第七条 房屋征收范围公布后,在征收范围内的单位和个人,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 (一)新建、扩建、改建房屋;
- (二)以被征收房屋为住所(或经营场所)申请办理企业(个体工商户)设立或变更登记;
- (三)改变房屋用途;
- (四)其他不当增加补偿费用的行为。

房屋征收部门应当将征收房屋的具体地址范围、暂停办理期限等事项书面通知规划、国土资源、建设、房管、工商、税务等有关部门。

第八条 房屋征收部门对房屋征收范围内房屋的权属、区位、用途、建筑面积等情况进行调查登记,被征收人应当予以配合。调查结果应当在房屋征收范围内向被征收人公布。

第九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作出房屋征收决定前,应当组织国土资源、规划、房管、建设、工商、税务、城市管理行政执法等有关部门依法对征收范围内未经登记的建筑进行调查、认定和处理。

市、县级人民政府可结合当地实际制定未经登记的建筑认定、处理办法。

第十条 房屋征收部门负责拟定征收补偿方案,征收补偿方案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征收补偿对象及补偿方式;
- (二)被征收房屋货币补偿参考价;
- (三)签约期限;
- (四)用于产权调换房屋的地点、被征收房屋价值与产权调换房屋价值差价计算方法;
- (五)搬迁费、临时安置费标准及周转用房数量、地点;
- (六)停产停业损失补偿标准;
- (七)符合住房保障条件的被征收人住房保障办法;
- (八)未经产权登记房屋的认定和处理办法;
- (九)其它需要明确的内容。

第十一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对征收补偿方案进行论证,论证后的征收补偿方案、征求意见情况和根据公众意见修改的情况,应当及时予以公布。

因旧城区改建需要征收房屋,过半数被征收人认为征收补偿方案不符合《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和本办法规定的,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由被征收人和公众代表参加的听证会,并根据听证会情况修改方案。

第十二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在作出房屋征收决定前,应当由本级人民政府确定的部门或者委托专门机构,通过征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及群众意见、专家评议和有关职能部门论证相结合的办法,对社会稳定风险进行预测和评估,并出具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市、县级人民政府根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决定是否作出房屋征收决定。

第十三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作出房屋征收决定后,应当予以公告。公告应当载明以下内容:

- (一)征收决定;
- (二)征收部门及委托的征收实施单位名称;
- (三)征收补偿方案;
- (四)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权利;
- (五)咨询地点、监督电话;
- (六)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第三章 补 偿

第十四条 对被征收房屋价值的补偿,不得低于房屋征收决定公告之日被征收房屋类似

房地产的市场价格。被征收房屋的价值,由具有相应资质的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按照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办法评估确定或者由房屋征收部门根据征收补偿方案与被征收人协商确定。

第十五条 对评估确定的被征收房屋价值有异议的,可以在收到评估报告10日内向原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申请复核评估,评估机构应当无偿予以复核评估。对复核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收到复核结果10日内向房地产价格评估专家委员会申请鉴定。房地产价格评估专家委员会应当在10日内出具鉴定意见。

第十六条 房屋征收评估、鉴定费用由委托人承担。但鉴定改变原评估结果的,鉴定费用由原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承担。房屋征收评估、鉴定费用按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规定的评估收费标准执行。

房地产价格评估鉴定管理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制定。

第十七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公告房屋征收决定后,由房屋征收部门在征收范围内公布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的名单、基本信息,并将协商选定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的期限等相关事宜告知被征收人。

被征收人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协商选定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被征收人在规定期限内无法协商一致的,由房屋征收部门组织被征收人采取随机或者投票方式确定。采取随机方式确定的,可在摇号、抽签二者之中选其一。参与投票决定或者随机选定的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不得少于3家;采用投票方式确定的,参与投票的被征收人数量应当过半数,过半数投票人选择同一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的为多数决定。

第十八条 被征收人可以选择货币补偿,也可以选择房屋产权调换。

因城市规划调整确实无法对被征收企业经营性用房实行产权调换的,给予货币补偿。

第十九条 征收个人住宅,被征收人符合城镇住房保障条件的,作出房屋征收决定的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下列原则优先给予住房保障:

(一)被征收人选择货币补偿的,根据被征收人的申请优先给予配租保障性住房;

(二)被征收人选择房屋产权调换的,被征收房屋建筑面积不足当地廉租房保障标准的,按不低于当地廉租房保障标准进行安置。增加的产权调换房屋面积部分,被征收人应当按照征收补偿方案确定的价格补交差价。

第二十条 被征收住宅为国有直管公房,承租人可以继续承租产权调换房屋。符合当地政府公房购买规定的,承租人还可以选择购买公房产权。

征收单位自管公房的,参照前款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因征收房屋造成搬迁的,房屋征收部门应当向被征收人支付搬迁费。

对被征收房屋实行货币补偿或现房产权调换的,房屋征收部门应当支付6个月的临时安置

费。

对被征收房屋实行期房产权调换的,过渡期限不得超过3年,在签约期限内签订协议并搬迁的,过渡期限自签约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超过签约期限签订协议搬迁的,过渡期限自搬迁之日起开始计算。在过渡期限内,房屋征收部门应当按规定标准支付被征收人临时安置费,但已经提供周转用房的除外;除不可抗力外,逾期安置的,房屋征收部门应当从逾期之月起对自行过渡的被征收人支付双倍临时安置费,对提供周转用房的被征收人按规定标准支付临时安置费。逾期安置期间,遇临时安置费标准调整的,应当自调整之月起按调整后标准发放临时安置费。

搬迁费和临时安置费标准由市、县人民政府制定。

第二十二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给予被征收人停产停业损失补偿:

- (一)被征收房屋具有房屋权属证明或者经有关部门认定为合法建筑;
- (二)被征收房屋为非住宅用房;
- (三)有合法、有效的相关生产经营行政许可证照,且行政许可证照上载明的住所(营业场所)为被征收房屋;
- (四)已办理税务登记并具有纳税凭证。

第二十三条 停产停业损失补偿标准,根据经营者近3年平均净利润确定,不足3年的以全部生产经营期间平均净利润确定。净利润根据税务部门出具的税后利润额证明材料确定;税务部门无法出具证明的,根据具备相应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企业年度审计报告确定。

实行产权调换的,被征收人停产停业损失补偿期限按照实际停产停业期限计算;实行货币补偿的,被征收人停产停业损失补偿期限按照6个月计算。

第二十四条 产权调换的房屋,应当符合国家和本省的房屋设计标准,水、电等配套设施齐全,经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

产权调换房屋未进行初装修的,房屋征收部门应给予被征收人适当装修补偿,装修补偿标准由市、县人民政府制定。

第二十五条 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依法对产权调换房屋工程质量负责。市、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产权调换房屋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

第二十六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作出的房屋征收补偿决定所确定的搬迁期限不得少于15日。

第二十七条 房屋被征收后,房屋征收部门应当及时向土地、房屋权属登记机构提供办理土地及房屋权属注销登记所需材料,土地、房屋权属登记机构应当及时办理土地及房屋权属注销登记;房屋征收部门应当及时提供被征收人申请办理产权调换房屋的土地房屋权属证书登

福建省人民政府令

第139号

《福建省实施〈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办法》已经2014年3月20日省人民政府第19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4年5月1日起施行。

省长 苏树林

2014年3月28日

福建省实施《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国家对军人的抚恤优待,激励军人保卫祖国、建设祖国的献身精神,加强国防和军队建设,根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现役军人(以下简称现役军人)、服现役或者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以及复员军人、退伍军人、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现役军人家属,是本办法规定的抚恤优待对象,依照国家和本省规定享受抚恤优待。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军人抚恤优待工作的领导,及时协调解决军人抚恤优待工作中出现的问题,保障由本级财政负担的军人抚恤优待所需经费,保证抚恤优待标准不低于国家和本省规定的标准。

记所需材料。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违反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有关规定、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的,依照国务院《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法律、法规、规章对征收外国领事馆房屋、军事设施、华侨房屋、教堂、寺庙、文物古迹、历史文化保护区内的建筑物等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执行。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2014年5月1日起施行。

第四条 军人抚恤优待所需经费,除中央财政安排的以外,由省、设区的市和县(市、区)人民政府分级负担。各级财政安排的军人抚恤优待经费,专款专用,并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军人抚恤优待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卫生、教育、文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旅游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军人抚恤优待工作。

第二章 死亡抚恤

第六条 现役军人死亡被批准为烈士、被确认为因公牺牲或者病故的,收到军队团以上政治机关通知书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分别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烈士证明书》、《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人因公牺牲证明书》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人病故证明书》(以下简称证明书),按规定发给一名持证人。

持证人由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的父母(抚养人)、配偶、子女协商确定,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告知发证机关;协商不成的,按照下列顺序核发:

- (一)父母(抚养人);
- (二)配偶;
- (三)子女,有多个子女的,发给年长者。

没有父母(抚养人)、配偶、子女的,发给兄弟姐妹,有多个兄弟姐妹的,发给年长者。

无上述遗属的,不发给证明书。

第七条 一次性抚恤金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由持证人户籍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按照下列顺序发给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遗属:

- (一)父母(抚养人)、配偶、子女;
- (二)没有父母(抚养人)、配偶、子女的,发给未满十八周岁的兄弟姐妹和已满18周岁但无生活费来源且由该军人生前供养的兄弟姐妹。

无上述遗属的,不发给一次性抚恤金。

同一顺序中的遗属领取一次性抚恤金的数额,由遗属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按照同一顺序遗属人数平均分配。

第八条 获得荣誉称号或者立功的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其遗属在享受一次性抚恤金的基础上,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增发一次性抚恤金:

- (一)被中央军事委员会授予荣誉称号的,增发50%;
- (二)被军队军区级单位授予荣誉称号的,增发40%;

(三)荣立一等功的,增发30%;

(四)荣立二等功的,增发20%;

(五)荣立三等功的,增发10%。

多次获得荣誉称号或者立功的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其遗属按照前款规定的最高等级奖励标准,增发一次性抚恤金。

第九条 依法享受定期抚恤金的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遗属有二人以上且户籍不在同一地的,其定期抚恤金由各自户籍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按照当地标准分别发给。

第十条 享受定期抚恤金的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遗属死亡的,除发给当月应领的定期抚恤金外,另按照死亡当月的定期抚恤金标准加发6个月抚恤金,作为丧葬补助费,同时注销其领取定期抚恤金的证件。

第三章 残疾抚恤

第十一条 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应当自军队办理退役或者移交手续后60日内,持本人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退役证件、评残档案和户籍证明等有关材料,向户籍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申请办理残疾抚恤关系迁入手续,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日内办结。

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在办理残疾抚恤关系迁入手续后,自退役后次年1月起发放残疾抚恤金;未能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办理残疾抚恤关系迁入手续的,自办理迁入手续的次年1月起发放残疾抚恤金。

第十二条 军人在服现役期间因战、因公致残,军队未认定残疾性质和评定残疾等级的,退出现役后,本人(精神障碍患者由其利害关系人)凭档案记载或者原始医疗证明,可以向户籍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申请认定残疾性质和评定残疾等级。经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核,逐级上报省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认定和评定。符合规定条件的,发给《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并享受残疾抚恤待遇;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书面说明理由。

第十三条 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的残疾情况发生严重恶化,本人(精神障碍患者由其利害关系人)认为原评定的残疾等级与残疾情况明显不符的,可以向户籍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申请调整残疾等级。经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核,逐级上报省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评定。省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按照规定条件和程序作出重新评定或者不予重新评定的决定。重新评定残疾等级的,办理相关手续;不予重新评定残疾等级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第十四条 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补办残疾性质认定和残疾等级评定或者重新评定残疾等级的,由其户籍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按照下列规定计发残疾抚恤金:

(一)补办残疾性质认定和残疾等级评定的,自作出残疾性质认定和残疾等级评定决定的次月起计发;

(二)重新评定残疾等级的,自作出重新评定残疾等级决定的次月起计发。

第十五条 对迁移户籍的残疾军人,迁出地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发放当年的残疾抚恤金;迁入地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在办理残疾抚恤关系迁入手续后,自次年1月起发放残疾抚恤金。

第十六条 对分散供养的退出现役的一级至四级残疾军人,其户籍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妥善安排他们的住房,如需维修旧房、建造新房的,所需费用由同级财政给予适当补助。

第十七条 对需要长年医疗或者独身一人不便分散安置的一级至四级残疾军人,经本人或者其监护人向当地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申请,符合集中供养条件的,由省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安排集中供养。集中供养期间,不发给护理费,不带家属。

第十八条 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因病死亡的,除发给当月应领的残疾抚恤金外,另按死亡当月残疾抚恤金标准增发12个月的残疾抚恤金,作为丧葬补助费,同时注销其《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

第十九条 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需要配制或者维修假肢、代步三轮车等辅助器械的,可以向户籍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符合条件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出具残疾军人配制辅助器械的证明,由省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按照规定负责解决。

第二十条 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旧伤复发,经批准到外地治疗或者安装假肢的,其交通、食宿费用和住院治疗期间的伙食费,由户籍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给予适当补助。

第四章 优 待

第二十一条 义务兵服现役期间,由入伍时户籍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每年向其家庭发给优待金。义务兵年度优待金按照《福建省征兵工作条例》确定的标准执行,纳入县级人民政府的财政预算。

凡是从本省高校入伍的大学生义务兵,由批准入伍地县级人民政府每年向其家庭发给优待金。

第二十二条 义务兵在部队获得荣誉称号、立功或者被评为优秀士兵的,由其优待金发放单位增发一次性优待奖励金,其标准不低于:

- (一)被授予荣誉称号、荣立一等功的,为当年优待金的100%;
- (二)荣立二等功的,为当年优待金的60%;
- (三)荣立三等功的,为当年优待金的30%;
- (四)被评为优秀士兵的,为当年优待金的10%。

年度内多次获得荣誉称号、立功或者被评为优秀士兵的,按照前款规定的最高等级标准增发一次性优待奖励金。

第二十三条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健全完善并落实抚恤优待对象抚恤补助自然增长机制。

第二十四条 抚恤优待对象按照属地原则,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和基本养老保险,根据有关规定享受缴费参保优惠政策。

第二十五条 抚恤优待对象从事生产经营的,当地工商行政管理和税务等部门应当优先办理有关手续,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减免税费。

第二十六条 在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工作的退役残疾军人,享受与所在单位公(工)伤人员同等劳动用工权利、生活福利和医疗待遇。所在单位不得因其残疾将其辞退、解聘或者解除劳动关系。

第二十七条 现役军人、残疾军人、离退休军人,凭有效证件享受下列优待:

- (一)游览参观风景区、名胜古迹、纪念馆、博物馆时,免收门票;
- (二)免费乘坐市内公共汽车和轨道交通工具;
- (三)在车站、港口、医院、银行等单位的服务窗口享受优先服务。

第二十八条 用人单位招(聘)职工,在同等条件下对现役军人配偶、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和一级至四级残疾军人配偶应当优先录(聘)用。

第二十九条 退役军人报考国家公务员、事业单位、高等院校和中等专业学校,享受国家和本省规定的优惠待遇。

退役军人参加职业技能培训,享受本省规定的优惠待遇。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各类学校应当依法对军人子女接受教育给予优待。

现役军人子女需在地方接受幼儿和义务教育的,由当地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优先安排到部队所在地附近公办幼儿园和中小学校就读,免交国家和本省规定以外的任何费用。

第三十一条 抚恤优待对象符合住房保障条件的,县级人民政府应当优先予以保障。

征收现役军人家属、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残疾军人房屋时,在同等条件下,征收人应给予及时补偿、优先安置。

第三十二条 退出现役的一级至六级残疾军人按照属地原则,在参加职工、城乡居民基本

医疗保险的基础上享受医疗补助,其医疗费用按照国家和本省的有关规定予以保障。

第三十三条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将抚恤优待对象的个人医疗补助资金按照一定比例划入其个人门诊账户,用于平时在定点医疗门诊的开支。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结合当地实际,制定享受医疗补助的抚恤优待对象医疗补助起付线、补助比例和最高补助标准。

第三十四条 每年“八一”建军节或春节期间,各级人民政府要结合当地实际,统筹安排,采取走访等形式,对家庭生活困难的抚恤优待对象进行慰问。

第三十五条 抚恤优待对象被判处有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或者被通缉期间,中止其抚恤优待;当其服刑期满,政治权利恢复时,经户籍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认定,恢复其抚恤优待。

抚恤优待对象被判处死刑、无期徒刑的,取消其抚恤优待资格。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所称的现役军人家属是指:军人的父母、配偶、子女、未满18周岁的兄弟姐妹和已满18周岁但无生活来源且由该军人供养的兄弟姐妹。

本办法所称退伍军人是指1954年11月1日开始试行义务兵役制以后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持有退伍或者复员军人证件的人员。

在乡的红军失散人员按照复员军人对待。

第三十七条 对具有双重或者多重身份的抚恤优待对象,其抚恤或者补助金,按最高标准发给。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2014年5月1日起施行。1990年5月16日福建省人民政府发布的《福建省〈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实施办法》同时废止。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 厦门市行使部分省级行政审批职权的通知

闽政〔2014〕11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加快推进厦门市商事登记制度改革,推动厦门市经济社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有关规定,经研究,决定委托厦门市在辖区内行使部分省级行政审批职权事项(见附件)。

厦门市要切实做好承接相关审批职权的各项工作,依法承担相应的行政和法律责任,创新管理方式,简化审批流程,提升审批效能;省法制办抓紧制定行政审批委托实施办法,省直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做好衔接工作,制定具体的交接办法,并对所委托的行政审批职权在厦门市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附件:委托厦门市行使的省级行政审批职权目录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4年3月12日

附件

委托厦门市行使的省级行政审批职权目录

序号	事项名称	省级审批许可办理机关
1	设立拍卖企业及其分公司许可	省商务厅
2	非煤矿山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	省安监局
3	非煤矿山建设项目“三同时”审查	省安监局
4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	省安监局
5	除跨设区市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外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三同时”审查	省安监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省级审批许可办理机关
6	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省安监局
7	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认定	省安监局
8	安全评价机构乙级机构认定	省安监局
9	乙级非煤矿山检测检验机构的资质认定	省安监局
10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省公安厅
11	民用枪支（弹药）配售许可	省公安厅
12	因私出入境中介服务机构资格认定（境外就业、留学除外）	省公安厅
13	设立保安服务公司审批	省公安厅
14	设立保安培训机构审批	省公安厅
15	营业性射击场设立许可	省公安厅
16	假肢和矫形器（辅助器具）生产装配企业资格认定	省民政厅
17	公募基金会登记权限	省民政厅
18	资产评估机构设立审批	省财政厅
19	会计师事务所及分支机构设立审批	省财政厅
20	冠以福建省名称的人才中介机构的审批	省人社厅
21	省直单位、中央在闽单位、省外单位在厦设立人才中介机构的审批	省人社厅
22	中外合资人才中介机构的审批	省人社厅
23	中外合资（合作）职业介绍机构审批	省人社厅
24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设立审批	省人社厅
25	采集、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审批	省林业厅

序号	事项名称	省级审批许可办理机关
26	出版物批发单位及连锁经营企业设立、变更《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登记事项或兼并、合并、分立审批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27	音像制作单位、电子出版物制作单位设立审批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28	音像或电子出版物制作单位变更名称及业务范围、兼并、合并、分立审批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29	可录光盘类生产企业设立审批及设备引进审核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30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设立审批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31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许可审批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32	文物商店设立审批	省文化厅
33	单采血浆站设置审批	省卫计委
34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	省卫计委
35	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证核发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36	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省质监局
37	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核发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38	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企业审批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39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核发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40	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核发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41	药品生产许可证核发和质量管理规范认证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42	价格评估机构资质认定（丙级）	省物价局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2014年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

闽政〔2014〕12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2014年,福建省内高校毕业生和省外高校福建生源毕业生总数达到24.8万人,高校毕业生就业仍然是就业工作的首要任务。现就做好今年我省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鼓励高校毕业生面向基层和生产一线就业

(一)鼓励高校毕业生到中小企业就业。各地、各相关部门要进一步完善和落实小微企业吸纳毕业生的社保补贴、培训补贴、税费减免等政策。对小型微型企业新招收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在6个月之内开展岗前培训的,按规定给予企业职业培训补贴,具体标准由各地确定。各城市要取消高校毕业生落户限制,为高校毕业生在就业创业地办理落户手续提供便利。(责任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国税局、地税局、公安厅)

(二)统筹实施高校毕业生服务基层项目。继续实施“三支一扶”计划、选调生和大学生村官计划、志愿服务欠发达地区计划、服务社区计划。继续为乡镇卫生院招聘培养临床医学专业本专科毕业生,实施农村紧缺师资代偿学费计划和经济困难县补充农村学校教师资助计划。(牵头单位:省委组织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民政厅、教育厅、卫计委,团省委;配合单位:省委编办、财政厅)

(三)健全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的服务保障机制。落实服务基层期满毕业生就业优惠政策,逐步提高公务员定向招录比例。县及县以上相关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和全省中小学幼儿园新任教师公开招聘,应安排一定比例的岗位,聘用符合条件的服务基层毕业生。加大乡(镇)事业单位对服务基层期满毕业生考核聘用力度,鼓励毕业生服务期满后留在服务单位或面向农村基层就业。从2014年起,参加省级“三支一扶”计划、大学生村官计划、服务欠发达地区计划等服务基层项目的高校毕业生,服务期间生活补贴提高至每人每月2000元;参加服务社区计划的高校毕业生,服务期间生活补贴提高至每人每月1800元。(牵头单位:省委组织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民政厅、教育厅、卫计委,团省委,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配合单位:省委编办、财政厅)

(四)做好高校毕业生入伍预征工作。认真做好宣传动员和组织发动工作,开展“入伍工作月”、“政策咨询周”等活动,确保完成预征工作目标任务。落实大学生参军入伍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考试升学、就业优惠等政策,鼓励更多大学生应征入伍。(牵头单位:省征兵办,教育厅;配合单位: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民政厅,各高校)

二、实施“大学生创业引领计划”

(一)完善落实高校毕业生创业优惠政策。各地各相关部门要抓住我省商事登记制度改革的契机,依法简化注册登记手续、降低创业门槛,使毕业生能够高效、便捷申领证照。明确一次性开业补贴、带动就业奖励、创业场所租金补贴、社保补贴等具体标准和申领程序。落实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和促进就业创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工商局、国税局、地税局,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二)开展高校毕业生创业培训工作。继续实施万名大学生创业培训计划,按每人800元标准给予专项补助,所需经费从省就业专项资金中安排。加大YBC创业计划对大学生创业扶持力度。(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团省委,各高校)

(三)加大高校毕业生创业扶持力度。继续遴选扶持一批高校毕业生创业项目,给予3万~10万元的资金扶持;支持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建设高校毕业生创业孵化基地,支持高校建设大学生创业园。省市共建福建省(福州)高校毕业生创业孵化基地。(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各高校)

三、实施“大学生就业促进计划”

(一)强化高校毕业生就业信息服务。加大公益性专场招聘会举办力度。落实2014年全省80场公益性大型专场招聘计划,办好各类现场和网络招聘会。继续对举办毕业生公益性专场招聘会、为待就业毕业生提供免费档案保管、转递服务等就业公共服务的人才服务机构给予毕业生就业公共服务专项补贴。加强高校毕业生就业信息化建设,省就业专项资金中安排专门经费,启动建设福建省毕业生就业公共网三期项目,提升高校毕业生就业信息化服务水平。(牵头单位: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配合单位:各高校)

(二)做好毕业生就业援助工作。加强实名登记和就业跟踪服务,开展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月等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专项活动,重点促进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现充分就业。开展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职业培训和技能鉴定服务活动。做好“双困”毕业生和少数民族地区毕业生就业援助工作。各地、各高校要建立就业困难群体毕业生数据库,在摸清底数基础上,制定家庭经济困难毕业生、残疾毕业生、女毕业生等就业帮扶计划,有针对性地开展就业指导、岗位推

荐、技能培训等。继续对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给予每人1000元的一次性求职补贴,并有针对性地提供就业帮扶。做好西藏籍毕业生来闽就业帮扶工作。(牵头单位: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教育厅、对口办、国资委、财政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各高校)

(三)继续实施万名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计划。全省组织1万名高校毕业生参加就业见习活动,其中省级就业见习计划1000名。省级财政从就业专项资金中安排经费,适当提高毕业生就业见习生活补贴标准,省级千名就业见习计划的毕业生提高至每人每月1000元;继续对三明、南平、龙岩、宁德市就业见习计划予以补助,补助标准提高至每人每月500元。建立省、市两级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基地退出机制,规范就业见习基地建设。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安排专项资金,保障毕业生见习期生活补贴和人身意外伤害险所需经费。(牵头单位: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配合单位:省财政厅,各高校)

四、加强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工作

(一)提高毕业生就业指导水平。各高校要完善毕业生就业工作基础建设,确保毕业生就业工作“机构、人员、经费、场地”四到位,建立职业生涯发展和就业创业指导课程体系。继续实施大学生职业能力提升计划,开展职业生涯规划大赛活动。举办全省毕业生就业工作业务培训班,加强对新入职的就业工作人员,特别是新建院校和民办院校就业指导教师的培训。发挥省大中专毕业生就业创业促进会在开展就业指导、就业培训、就业理论研究等方面的作用。(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教育厅,各高校)

(二)加强政策宣传和解读。开展“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校园行”活动,各地各高校要加大就业政策宣传和解读力度,重点宣传自主创业、基层就业、参军入伍、困难帮扶等政策。建立就业主管部门、高校、院系、班级四级联动网络,充分发挥辅导员(班主任)、学生干部作用,利用手机等移动终端加强政策信息服务,促进毕业生就业。(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教育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各高校)

(三)加强就业状况反馈和引导。落实就业状况与高校发展相关工作适度挂钩的制度,将就业状况作为有关经费安排、招生计划安排、学科专业调整、教育教学改革等方面的重要参考,健全专业预警、退出和动态调整机制,及时调减就业率持续偏低专业的招生计划。建立高校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制度。(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教育厅,各高校)

(四)积极调整高等教育结构和人才培养模式。围绕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培养高素质劳动者和技能型人才。强化实践育人,积极推进“校企合作、校产合作、校地合

作”,高校要加强与企业、大学科技园、产业集群和产业园区等共建实习实训基地。推动大学生参加形式多样的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活动,增强就业创业能力。(责任单位:省教育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各高校)

五、加强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督促检查和动态监测

(一)开展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专项督促检查。省大中专毕业生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落实经常性联合督导机制,协调落实毕业生就业政策、就业经费和就业项目等问题,推动落实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各项政策措施。(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教育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各高校)

(二)消除就业歧视维护就业公平。严格按照“三严禁”“四不准”的要求,加强对招聘活动的规范管理和招聘信息审核,努力消除城乡、行业、身份、性别等一切影响平等就业的制度障碍和就业歧视。加大人力资源市场监管力度,严厉打击招聘过程中的欺诈行为,及时纠正各类就业歧视现象。规范签约行为,任何高校不得将毕业证书与学位证书的发放与高校毕业生签约就业挂钩。(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国资委、教育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各高校)

(三)加强就业形势研判与维护就业形势稳定。各地、各高校要加强毕业生就业动态监测,科学研判就业形势。要加强大型毕业生招聘会安保工作,防止重大安全事故发生。加强就业困难毕业生心理疏导工作,及时化解潜在矛盾。做好毕业生离校前的管理和服务工作,维护校园稳定。(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教育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各高校)

(四)加强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经费保障。省财政厅安排专项经费用于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各级政府要按规定对落实高校毕业生就业相关政策、就业项目和就业服务所需资金给予保障。各高校要根据就业工作任务要求,把毕业生就业工作经费纳入年度经费支出计划。(责任单位:省财政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教育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各高校)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直有关部门和各高校要根据国家和省政府关于做好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部署,结合本通知精神认真抓好落实,抓紧制订具体贯彻意见,并于2014年4月底前抄报省大中专毕业生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4年3月21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 公布企业登记前置许可项目目录的通知

闽政〔2014〕13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4〕7号),加快推进我省工商登记制度改革,经研究,决定公布我省《企业登记前置许可项目目录》(见附件),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未列入《企业登记前置许可项目目录》的许可事项,其作为行政许可的性质不变。工商部门在向市场主体发放营业执照时,要在经营范围栏中加注“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相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字样。

二、省数字办牵头会同工商等有关部门建设完善市场监管的信息共享平台,对各职能部门涉及市场主体的工商登记、执法监管、行政审批等信息,实行集中汇集、有序共享和综合利用。工商部门要加强与各职能部门的工作衔接,各职能部门根据工商登记的相关信息数据,有针对性地对需要行政审批及涉及公共安全等事项实施重点监管,共同加强市场监管。

三、工商部门及各相关职能部门根据各自职能,制订后续市场监管工作方案,细化工作配套措施,对由前置许可改为后置许可的事项加强监管,建立依法、有效、规范的监管机制,防止监管缺位和监管力度减弱。要建立职能部门协同联动机制,实施有针对性和预见性的现场核查,促进各职能部门共同提高监管和执法效率,实现对市场主体“宽进严管”。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4年3月20日

企业登记前置许可项目目录

序号	事项名称		审批（许可）机关	审批（许可）依据
1	银行业	中资银行业金融机构（包括在中国境内设立的中资商业银行、城市信用合作社、农村信用合作社等吸收公众存款的金融机构以及政策性银行）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审批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外资银行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不含营业性的分支机构在同一行政区划内变更营业场所）、终止及业务范围审批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
2	非银行金融业	在中国境内设立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以及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设立的其他金融机构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不含营业性分支机构在同一行政区划内变更营业场所）、终止以及业务范围审批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派出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条例》
3	证券业	证券公司及分支机构的设立、变更审批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设立审批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设立、终止审批	国务院（证券交易所章程的制定和修改，经中国证监会批准）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设立审批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4	期货业	期货公司设立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期货交易管理条例》
		期货公司变更业务范围、注册资本（不含同比例增减资审批）、5%以上的股权（不含不涉及新增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且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化的变更的审批）或者合并、分立、停业、解散、破产审批	证监会或者证监会派出机构（期货公司变更持有5%以上股权部分情形审批：涉及新增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但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化的审批由证监会派出机构实施）	

序号	事项名称		审批（许可）机关	审批（许可）依据
4	期货业	期货交易所设立	国务院批准或者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	《期货交易管理条例》
5	保险业	保险公司及其分支机构的设立、变更（不含分支机构名称变更）及撤销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保险法》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及其分支机构的设立、终止		《保险法》、《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管理暂行规定》、《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保险经纪机构设立、分立、合并、变更组织形式、保险经纪分支机构设立		《保险法》、《保险经纪机构监管规定》
		保险代理机构设立、分立、合并、变更组织形式、保险代理分支机构设立		《保险法》、《保险专业代理机构监管规定》
		保险兼业代理机构取得兼业代理资格		《保险法》
6	限制类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的审批		商务部或省商务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指导外商投资方向规定》
7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许可、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核发		工业和信息化部、省经信委、省公安厅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 数字福建智慧城市建设的指导意见

闽政〔2014〕14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科学务实、健康有序地推进全省智慧城市建设,现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一、发展目标

经过努力,到2016年,建成全省电子政务公共平台,政务活动普遍实现全流程网络化办理;基本建成智慧城市感知、支撑、服务三大基础平台;交通、环保、安全、旅游、市政等重点领域核心业务实现智慧化应用。到2018年,主要管理对象和服务事项智慧化应用覆盖率达到50%。到2020年,全省智慧化应用体系建成,实现信息化条件下新政务、新经济、新生活、新城市,我省成为两岸电商合作重要基地、区域国际化智能物流中心、国际信息通信枢纽。

(一)基础设施更加智能。能源、交通、水务、环保、应急等公用基础设施的智能化水平大幅提升,宽带、融合、安全、泛在的下一代信息网络基础设施基本建成,城市基础设施实现运行管理精准化、一体化。

(二)公共服务更加便捷。建成包含教育文化、医疗卫生、劳动就业、社会保障、住房保障、环境保护、交通出行、防灾减灾等公共服务领域、覆盖全体城乡居民的信息服务体系,群众获取公共服务更加便捷高效。

(三)社会管理更加精细。市政管理、人口管理、治安防控、交通管理、公共安全、应急管理、特种设备管理、食品药品安全、社会诚信等社会管理领域的智慧应用体系基本形成,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水平显著增强,政府行政效能大幅提升。

(四)生态环境更加宜居。环境智能监测和综合治理体系形成,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危险废物、危险化学品等污染物全程防控能力大幅提升,人与自然更加和谐。

(五)产业体系更加优化。信息资源的价值潜能得到有效释放,以网络运营、信息知识加工创新为主的新业态不断发展,信息资源在经济转型升级中的作用更加凸显。资源利用效率、产业集群的生产效率以及竞争能力进一步提高。

(六)发展机制更加完善。与智慧城市发展相适应的政策、法规、标准、制度等软环境保障日益完善,信息资源共享开放和社会化开发利用机制初步形成,智慧城市信息安全保障体系逐步健全。

二、主要任务

(一)加快完成数字化建设

1.加快业务数字化建设。加快开发通用基础应用、服务经济发展和社会民生的行业应用平台,到2016年尽快将主要业务信息化率提高到90%,业务信息数字化率提高到90%,文件证照普遍实现数字化应用。(省发改委、省数字办牵头)

2.加快业务网络化应用。全面推广政务业务全流程电子化、网络化应用,大幅减少纸质材料使用;政务网上办理成为主流方式,到2018年网下办理比例控制在10%以内。(省委机要局、省数字办牵头)

3.加快推动业务信息共享。建设更加丰富、动态的人口、法人、信用、文件证照、自然资源与空间地理等基础数据库,普遍实现政务信息在线复用、验证等应用,推动工作模式创新。(省发改委、省数字办牵头)

4.加快基础空间信息数字化。统筹推动城市各类地下管线、地面建(构)筑物等各类设施、土地资源、河网水系、道路交通、园林绿化等相关信息空间化改造,形成城市统一的地理空间框架和时空平台,实现“一张图”共享应用。(省发改委、省数字办、省测绘局牵头)

(二)建设智慧城市公共平台

1.建设感知平台,深度感知城市运行

(1)视频感知系统。整合公安、交通、城管、运营商等视频信息,建设统一视频接入平台、图形图像分析处理平台,实现城市可视化管理。(各设区市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牵头,相关部门配合)

(2)识别感知系统。统筹建设感知终端,强化感知终端集成,实现目标对象的连续识别和相关信息的获取、处理、传送、共享,普遍满足气象、水环境、污染源、危险源等领域的监测、预警、处置需要。(各设区市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数字办牵头,相关部门配合)

(3)位置感知系统。建设全省位置信息公共平台,汇聚基于北斗、GPS、通信站点等多种定位信息,统筹满足位置应用需要。(省电子信息集团牵头,相关部门配合)

(4)感知传输网。建设统一的智慧城市感知网络,规范末端网络传输模块和技术标准,确保感知传输网络的安全可靠运行。(省发改委、省数字办牵头,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数字办负责)

2.建设公共平台,提供统一支撑服务

(1)新一代通信网络。建设数字福建·宽带工程,实现光纤网络基本覆盖城市家庭,终端接入带宽达到50M以上,50%家庭达到100Mbps。加快4G网络覆盖,实现WLAN基本覆盖城市公共区域;加快向下一代互联网迁移;加快改造广播电视网络;推动卫星通信应用。(省通信管理局

牵头,各电信运营商、省广电网络公司等负责)

(2)物联网能力基础平台。提供感知终端管理、信息汇聚、目录组织、信息共享等功能,实现终端统一识别和接入,以及信息集成分发。(省发改委、省数字办、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数字办负责)

(3)云计算平台。建设基于云计算的电子政务公共平台,实行资源集中管理应用,普遍推行云端服务。(省发改委、省数字办、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数字办负责)

(4)天基信息平台。建设统一的遥感数据共享平台、天空地一体化通信平台,统一提供天基信息服务。(省发改委、省数字办、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数字办负责)

(5)大数据应用平台。建设分布式大数据存储系统、计算模型、仿真系统、机器学习算法库等,提供大数据分析、挖掘处理、知识发现等能力,满足预测预警和辅助决策需求。(省发改委、省数字办、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数字办负责)

(6)政务数据云平台。以人、组织、地、物、事为对象、整合建设全生命周期动态数据库,推动数据聚合应用,形成支撑智慧城市运行的信息资源服务体系。(省发改委、省数字办、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数字办牵头)

(7)电子认证云平台。完善电子认证服务体系,形成包括证书申请、审核、生产及远程受理等可靠的电子签名认证体系,提供统一的身份认证和数据签名服务,为数据电文提供可靠性认证服务。(省密码管理局负责)

3.建设交付平台,实现服务一体化

建设应用注册、认证服务、内容管理、服务提交、呼叫服务等系统,构建智慧城市统一的服务交付平台(服务总线或服务网关),为应用提供身份识别、信息聚合推送、权限管理等服务。各类应用系统统一向平台开放服务接口、提供资源,通过平台调用其他部门开放的服务,统一利用服务交付平台受理请求和提交服务。(省发改委、省数字办、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数字办负责)

(三)推进智慧城市重点工程

1.建设环境资源智能化工程,实现集约利用

(1)建设陆地资源监控平台,加强对土地、矿产、森林、农业种植以及水土流失等的监控,提高资源管理和开发利用水平。(省国土资源厅、农业厅、林业厅、水利厅等负责)

(2)建设水资源监测平台、水资源利用调配智能化系统、水污染治理智能化系统、水利基础设施建设维护信息系统等,提升城市供水服务、用水安全、节水降耗等水平。(省发改委、省数字办、水利厅牵头)

(3)建设海洋资源监控平台、渔船位置信息服务平台、海上安全生产管控系统等,加强对海

洋水质、海域、海岛、岸线、渔港、海水浴场等海洋环境和渔业资源的监控。(省海洋渔业厅负责)

(4)建设大气污染防治综合管理平台和大气环境质量检测预警平台,实现自动化实时监测预警,加强大气重点污染源管理,为建设“清新福建”提供保障。(省环保厅、气象局负责)

2.建设运行设施智能化工程,实现智能管理

(1)发展智能交通,建设公交、道路、港航、物流智能化工程,推动车联网、船联网发展,实现交通诱导、智慧控制、调度管理和应急处理的智能化,保证交通安全和提高运输效率。(省交通运输厅负责)

(2)统筹推进城市规划、国土利用、城市管网、园林绿化、环境保护等市政基础设施管理的数字化、精准化,提高城市规划设计和管理科学化水平。(省住建厅牵头)

(3)建设能耗计量监测平台,实现能源优化调配和节能降耗;发展智能电网,支持分布式能源的接入、居民和企业用电的智能管理;发展智能水务,构建覆盖供水全过程、保障供水质量安全的智能供排水和污水处理系统。(省经信委、省电力公司、各地市自来水公司牵头)

3.建设服务设施智能化工程,实现便捷服务

(1)建设食品药品安全追溯系统,建立覆盖原料来源、生产、加工、销售、服务等各个环节质量控制和监督管理平台。积极推广“中国药品电子监管网”的应用与普及。(省食安办、省食药监局、福建检验检疫局负责)

(2)建设危险源监控系统、煤矿安全生产监管监查系统、应急救援系统等,实现对设施运行状态进行实时监测,并对潜在危险进行预警、跟踪和处置。(省安监局、煤监局负责)

(3)建设健康远程监护平台等,利用物联网技术,为包含老年人在内的各类人群提供全方位的健康状况监测、预警、应急处理等服务。(省卫计委、老龄办牵头)

(4)建设智慧旅游平台,包括景区综合管理系统、一卡通平台、手机随身游应用、景区商圈营销平台,提升旅游资源开发水平,支撑旅游产业发展。(省旅游局负责)

(5)建设智慧医疗系统、公共卫生预测预警系统、居民健康系统等,建设基于可穿戴技术的智能健康服务平台,利用物联网、远程视频、仿生学等技术实现更高质量的医疗服务。(省卫计委牵头)

(6)建设教育服务云平台,推动实施“宽带网络校校通、优质资源班班通、网络学习人人通”,实现覆盖范围更广、内容更丰富的优质教育资源共享,为全体学习者提供个性化选择与主动推送相结合的终身学习服务。(省教育厅牵头)

(7)建设楼宇智能化系统,包括变配电监控系统、电梯智能监控平台、安全防范监控系统、停车场管理系统及通信自动化系统(综合布线、无线网络)等,实现建筑设施、设备、节能、安全的智慧化管控。(省住建厅牵头)

(8)发展连接两岸、面向全国的数字出版平台,建设电子图书馆、电子杂志、电子报等系统,发展特色数字文化产业,推行数字文化网络出版、网络服务。(省文化厅负责)

(9)建设社区服务综合信息平台,整合基层队伍、信息、终端、空间等网格资源,推行“前台一口受理、后台分工协同”业务模式,方便居民办事,减轻基层负担。(省综治委、省数字办、民政厅牵头)

(10)发展智能居家,推动家用电器网络化、智能化应用,建设区域数字家庭云服务平台;推广家居照明、家庭安防、家庭影音、家庭环境等智能化技术。(省经信委牵头)

4.建设产业经济智能化工程,推动转型升级

(1)企业智能化制造工程。推广工业控制嵌入操作系统、基于互联网系统设计与仿真协同服务等,加快重点领域装备智能化,推广数字化控制技术,集成创新一批数控装备;推进生产过程智能化,推广以人机智能交互、柔性敏捷生产为特征的智能制造方式,扩大工业机器人规模化应用,推广生产设备智能控制和增材制造(3D打印)技术;培育数字化车间和智能工厂。(省经信委牵头)

(2)口岸智能化应用工程。推进口岸“单一窗口”管理,实现“一次申报、一次查验、一次放行”。建设两岸证书交换互认平台、口岸信息共享查验平台,以及货物船舶通关联检系统等,促进口岸查验部门业务协同,推动我省成为两岸电商桥梁和枢纽。(省商务厅、口岸办牵头)

(3)物流智能化管理工程。建设智能物流公共服务平台,统一车、船、货、箱、人的电子标示技术规范,统一建设覆盖路、场站、港口的物流感知网络,推进仓储服务、溯源系统等集成,构建山海一体、连接闽台、泛在化、智能化的物流平台。(省交通运输厅、省经信委牵头)

(4)网络信息服务创新工程。实施信息消费创业促进工程,培育数字出版、电子图书、电子阅读、游戏动漫等产业,加快构建信息加工和创新为主的新业态(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经信委牵头)。推动运营商参与智慧城市平台建设和信息资源开发,深化闽台通信业合作和无线城市试点(省通信管理局负责)。设立互联网创业孵化器(各设区市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牵头)。扩大引进台湾电子信息服务业,促进两岸合作,形成“闽台网络信息创新圈”。(省商务厅、经信委牵头)

(5)公共服务社会化开发工程。鼓励政务部门和社会服务机构安全有序开放信息资源,委托社会进行专业化、市场化开发和运营,培育信息产业。(省发改委、省数字办牵头)

(6)产业信息深度开发工程。推动应用从单个企业内部向产业链上下游协同转变,提升产业集群组织效率和生产效率。推动产品深度开发,提高产品智能化水平。鼓励发展数据挖掘、商业分析、数字家庭等新型服务,加速信息和知识向产品和服务、资产和效益转化。(省经信委牵头)

5.建设综合应用智能化工程,实现业务融合协同

(1)公众智能化综合应用工程。整合构建新一代政务服务门户(政务通平台、市民个性化政务主页、政务移动应用等),运用大数据、智能终端、信息聚合推送等技术,改进公共服务方式,加快推行新型信息服务,为市民提供主动化、精细化服务。(各设区市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负责)

(2)政府智能化综合应用工程。建设城市运行智能化管控综合平台,全面汇聚城市运行监控、预测预警、综合决策、应急指挥等功能和运行信息。(各设区市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负责)

三、建设应用模式

(一)推行建设新模式,开创城市转型发展新空间

1.推行平台化建设新模式。坚持顶层设计、统筹规划,积极推行平台化集约化建设,充分依托公共平台建设智慧城市。现有应用系统要按照《福建省电子政务公共平台实施指南》加快向公共平台迁移和集成。(省发改委、省数字办、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数字办负责)

2.推进智慧应用集成融合。把融合应用贯穿于建设全过程,以服务主体和管理对象为引导,分类聚合业务、应用和数据,确立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的关系;以公共平台为依托,强化数据集约化采集和网络化汇聚,开发应用接口,建立在线共享和协同的应用模式;通过服务交付平台,整合服务渠道和服务资源,实现融合服务。(省发改委、省数字办、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数字办负责)

3.构建智慧城市网络空间。推进网络、应用、数据和服务等互联互通,构建覆盖城市对象、便捷通达、高效交付的网络空间,推动业务全流程、无断点、协同性应用,实现物理空间和网络空间融合应用。(各设区市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负责)

(二)建立应用新模式,构建城市生产生活新形态

1.打造政务工作新模式。推进政务服务向网络平台迁移,大幅减少网下办事比例。加强政务预警,提前感知需要服务的人群和不稳定事态苗头。实施政务主动服务,让公众在恰当时候、以恰当方式获得恰当服务。加强政务协同,建立协同运行、联动处置机制。深度开展政民互动,掌握社情民意,创新公众参与和监督。实施智慧政务,提升管理和决策能力。(各设区市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负责)

2.建立城市管理新模式。基于空间地理平台和大数据技术,创新城市空间布局和规划建设模式;通过设施智能化改造和各类系统的整合,构建基于统一网格的“大城管”格局,建立城市全要素、全过程、全动态、可视化、空间化的智能化管理新模式;改进预测预警和应急处置,提升城市运行管控和应急处置能力。(各设区市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牵头)

3.构建市民生活新模式。普遍利用网络办理政务事务,普遍习惯网上消费,普遍运用网络

社交技术,实现信息快速广泛分享,深度感知和满足个体需求。全社会资金流、信息流、服务流大幅向网上迁移,网下活动和拥挤大幅减少。(各设区市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牵头)

(三)建立法制新环境,构建智慧城市发展新机制

1.建立智慧城市建设机制。进一步健全数字福建统筹全省信息化工作的体制机制,强化资源共享和整合集成。改革信息中心设置和管理,普遍推行信息服务派出模式,提高智慧城市建设运维水平。(省编办、省数字办牵头)建立服务外包,促进社会化采购。(省财政厅牵头)政务信息归属政府所有,并实施统一管理和应用调度,健全政务信息依职采集和信息共享制度。支持社会力量对政务信息资源进行深度开发利用。推行信息标准化、制度化服务,建立服务问责机制。(省发改委、省数字办负责)

2.建立智慧城市运行机制。加快现有政策法规信息化条件下适应性改造,推动社会活动向网络空间迁移,鼓励开展网络化服务。确立电子文件作为法定办事依据,普遍推行基于网络空间的新型政务工作模式。建立网上协同、网下协作、双空间高度融合、服务标准一致的城市管理运行新模式。(省法制办、数字办牵头)

四、保障措施

(一)健全推进机制。依托数字福建组织框架和协调机制,加强全省智慧城市建设指导和协调。省有关部门要积极开展智慧化应用,支持智慧城市建设。设区市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要担当智慧城市建设主体,健全专家咨询论证机制,有序推进智慧城市建设。

(二)加强标准建设。要严格遵循国家及我省电子政务和智慧城市总体框架,遵循统一接口标准,确保技术中立、功能可拓展。任何单位不得设置技术壁垒,阻碍系统集成和信息共享。凡是不符合标准、不支持集成和共享的系统不得启动建设、不得投入使用。基础平台和重点工程建设方案要报省数字办衔接。未经衔接的,不得接入和使用数字福建资源。省信息化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组负责统筹全省智慧城市标准化有关工作。

(三)发挥市场作用。充分发挥企业作为智慧城市建设主力军作用,创新商业模式。鼓励信息系统代建、代维和采用外包服务。鼓励信息资源社会化、市场化开发,支持运营商等社会力量面向个性化需求开展高品质的增值服务。支持智慧城市创业,培育新的经济业态。

(四)拓宽资金渠道。要将智慧城市建设作为新阶段信息化发展的重点,加大资金筹措投入。积极争取国家智慧城市及物联网专项资金,统筹利用好数字福建建设资金、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资金、物联网发展及示范应用专项资金等。支持智慧城市建设纳入新型城镇化规划,大力拓宽市场化投资渠道,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企业参与智慧城市建设的融资支持。

(五)提升创新能力。加大科技创新力度,着力突破感知技术、智能技术。加强信息技术和产业领域的知识产权保护。加强智慧城市专业人才培养。依托数字福建专家委员会组建数字福建

智慧城市专家组,支持智慧城市建设。

(六)构建安全体系。把安全保障贯穿智慧城市建设全过程,大力采用安全可控的技术。凡是智慧城市提供支撑的数据中心、云计算平台等要设在境内,企业必须在国内注册;凡是社会力量参与建设的都要遵循信息网络安全管理规定,签订安全责任协议。建立个人隐私信息保护制度,为公众创造良好隐私信息安全环境。

(七)强化评价引导。建设主体要制定实施方案,细化年度目标、主要任务和考核指标,加强自我评价。省数字办要会同相关部门,分年度对全省智慧城市建设推进情况进行跟踪评估,形成有效的监督激励机制。

名词解释:

泛在网:即广泛存在的网络,它以无所不在为基本特征,以实现在任何时间、任何地点、任何人、任何物都能顺畅的通信为目标。

天基信息平台:是相对于陆基、海基而言,以离地面的最低高度(100~110公里)以上的人造卫星平台为天基平台,通过遥感卫星、通信卫星、广播卫星、导航卫星等各类卫星为地面提供天基信息服务。

机器学习算法库:机器学习是专门研究计算机怎样模拟或实现人类的学习行为,以获取新的知识或技能,重新组织已有的知识结构使之不断改善自身的性能。它是人工智能的核心。机器学习算法库是各类机器学习形成的知识、技能转化为计算机算法的存储库。

网络空间:指依托于网络环境的人类信息活动的空间,由包含各种资源和功能的众多信息系统构成,通过互联互通建立数据链路和业务关系,实现通信和资源应用管理。它的建立有利于更加有效地管理和利用物理空间,实现经济社会活动更高水平的协同和集约;有利于大规模地将物理空间的资金流、信息流、服务流向网络空间迁移和运行,大幅减少城市不必要的人流和物流,改进经济社会活动方式。

信息化率:指部门主要业务实现信息化支撑的比率,是部门信息化发展水平的度量指标。统计口径为实现信息化支撑的主要业务项数/主要业务项总数。政务部门主要业务指政务部门依据“三定方案”所确定的职能业务。

智慧化应用覆盖率:指城市主要管理对象和服务事项实现智慧化应用占城市主要管理对象和服务事项的比率,是反映城市智慧化应用水平的度量指标。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4年4月10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长汀县荣丰水库建设 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闽政文〔2014〕93号

长汀县人民政府：

《长汀县人民政府关于省重点项目—长汀县荣丰水库工程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请示》（汀政综〔2013〕468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核定将长汀县境内工程建设和移民安置占用农用地13.1233公顷（其中耕地3.344公顷）、未利用地0.2484公顷转为建设用地。核定征收长汀县大同镇东埔村水田2.6986公顷、其他农用地0.0657公顷、居民点及独立工矿用地0.1317公顷，李岭村水田0.3916公顷、其他农用地0.0073公顷、居民点及独立工矿用地0.1342公顷，荣丰村水田12.8636公顷、旱地0.079公顷、园地7.24公顷、林地20.6265公顷、其他农用地2.9026公顷、居民点及独立工矿用地3.87公顷、水利设施用地0.048公顷、未利用土地0.2554公顷、其他土地1.0612公顷，铁长乡芦地村水田0.3215公顷、林地0.2948公顷、其他农用地0.0856公顷、居民点及独立工矿用地0.1904公顷、水利设施用地0.0017公顷、未利用土地0.2878公顷，计征收集体所有土地53.5572公顷；使用国有未利用土地0.2484公顷，合计征收（使用）土地53.8056公顷，作为长汀县荣丰水库及移民安置用地。其中移民安置用地3.4291公顷由当地人民政府按规划和供地政策合理安排使用，其余建设用地以划拨方式提供。核减面积6.473公顷。

二、长汀县人民政府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农民的生产生活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耕地开垦费和征（用）地管理费按规定缴纳。

三、长汀县人民政府必须依法办理建设项目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及供地的具体手续。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4年3月27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福建省人民政府 信访事项复查复核委员会的通知

闽政办〔2014〕41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

为了贯彻落实《信访条例》,进一步完善信访事项处理、复查、复核工作机制,维护信访人合法权益,推动信访事项审核认定办结,依法终结信访事项,经省政府领导同意,决定成立福建省人民政府信访事项复查复核委员会,现通知如下:

一、省政府信访事项复查复核委员会主任由省政府分管信访工作的副省长兼任;常务副主任由省信访局局长兼任,副主任由省监察厅一名副厅长、省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一名副主任、省信访局分管副局长和省政府法制办一名副主任兼任,委员由信访量较大的省民政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国土资源厅、省环境保护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厅、省林业厅等省政府工作部门负责人担任。

二、省政府信访事项复查复核委员会的主要工作职责:审核认定省级以下行政机关完成复核的信访事项等。

委员会审核认定办结信访事项,一般由常务副主任牵头办理并审签,重大的报主任审核,并报相关事项分管副省长审签。

省政府信访事项复查复核工作的其它职能、程序和要求仍按已有规定执行。

三、省政府信访事项复查复核委员会日常工作由省人民政府信访事项复查复核办公室(省信访局复查复核处)承担。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年3月26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全面深化农村改革加快农业现代化发展的 若干意见工作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

闽政办〔2014〕42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中央驻闽各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深化农村改革加快农业现代化发展的若干意见》(闽委发〔2014〕1号,以下简称《若干意见》),扎实做好今年农业农村各项工作,经省政府同意,现将《若干意见》中工作任务分工方案印发你们。各相关单位要高度重视,认真研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主办单位要牵头协调,协办单位要主动配合,共同抓紧、抓实、抓好各项工作任务。各主办单位要在2014年11月底前将工作任务的落实情况报送省农办,由省农办汇总后向省委、省政府报告。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年4月1日

全面深化农村改革加快农业现代化发展的 若干意见工作任务分工方案

一、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

1.稳定发展粮食生产。严守1710万亩基本农田红线,落实全省1830万亩粮食种植指导计划,确保粮食总产650万吨以上。推进整县制、整乡制高产创建工作,建设150个万亩粮食高产示范片,在粮食主产区建设500个集中连片500亩以上的粮食产能区,加大超级稻、再生稻等粮食关键性增产技术推广力度。完善粮食补贴政策,新增补贴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主产区倾斜。开展水稻育插秧作业补贴试点。加大对粮食主产区财政转移支付力度,增加对粮食生产大县奖励补助,降低产粮大县直接用于粮食生产等建设项目资金配套。规划和实施“粮安工程”,加快粮食储备现代化仓容建设,省级完成2.5万吨并做好30万吨仓容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市县级完成40万吨建设任务。推进中储粮厦门产业园项目前期工作,尽快形成新增储备30万吨能力。推进

粮食产销协作,改造提升粮食专业批发市场,确保市场粮足价稳。在生产流通消费全程推广节粮减损设施和技术。

主办单位:省农业厅、财政厅、国土厅、粮食局,中储粮福建分公司,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协办单位:省发改委

2.丰富“菜篮子”产品。大力发展蔬菜、水果、肉、蛋、奶等生产。健全“菜篮子”市长负责制,继续支持359个省级城市副食品调控基地建设,保证省控生猪、蔬菜、蛋禽基地上市量占城镇供应量20%以上。完善突发公共事件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建立省应急物资储备信息网,完善蔬菜及蛋品商业或政府储备保供机制,落实生猪活体储备任务,保障重要农产品市场基本稳定。

主办单位:省商务厅、农业厅、海洋渔业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二、实施现代农业加快发展行动计划

3.做大做强农业龙头。着力提升蔬菜、水果、茶叶、食用菌、畜禽、水产、林竹百亿优势产业,发展花卉、中药材、烤烟等特色产业。整合财政涉农资金,全面落实各项扶持政策,推进国家级现代农业示范区、台湾农民创业园、福建农民创业园及示范基地等“一区两园”建设,加快建设闽东南沿海设施蔬菜优势区、食用菌工厂化栽培集中区、畜禽设施化健康养殖示范区和一批现代规模化设施渔业、设施花卉基地。创建10个国家级、省级农业产业化示范基地,培育壮大农业龙头企业,现代农业发展、农业综合开发等涉农专项资金优先支持省级以上重点龙头企业,符合条件的农产品加工龙头企业项目优先纳入省级技改专项资金补助范围,支持符合条件的农业企业上市或发债融资,推动资源要素向优势产业、示范园区(基地)、龙头企业集聚,促进集群发展。

主办单位:省农业厅、林业厅、海洋渔业厅、财政厅

协办单位:省委台办,省发改委、经信委、农业综合开发办,省烟草专卖局、人民银行福州中心支行、福建银监局、福建证监局,各银行业金融机构

4.强化农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监管。建立最严格的覆盖全过程的食品安全监管制度,落实各级政府属地管理和生产经营主体责任。建立茶叶主产区农药流通与使用安全监管平台,在特色产品重点产区开展农药等投入品登记管理试点。严格农产品质量安全执法,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水平。推进农业标准化建设,创建国家级省级园艺作物标准园100个、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100个、现代渔业产业园区17个。抓好国家级农业综合标准化示范区(县)建设。加强农业品牌建设,推进地理标志产品申请和保护。

主办单位:省食品药品监管局、农业厅、海洋渔业厅、工商局、质监局,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5.推进农业科技创新。继续实施种业创新与产业化工程,建立以企业为主体的育种创新体系,推进种业人才、资源、技术依法有序向企业流动,着力培育一批有竞争力的育繁推一体化种子企业。加快培育突破性新品种,重点研发适宜设施农业生产的名优种苗。推行种子企业委托经营制度,强化种子全程可追溯管理。深化农业科技体制改革,对具备条件的项目,实施法人责任制和专员制,推进应用型技术研发机构市场化、企业化改革。组织实施农业科技重大专项,加大农业科技创新平台基地建设和技术集成推广力度,推进国家级、省级农业科技园区建设。开展农业“五新”成果项目推介和对接,促进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孵化。推进物联网技术在农业生产中的应用,扶持30个省级农业物联网应用示范点建设。发挥高校和科研院所在农业科研和农技推广中的作用。

主办单位:省农科院、科技厅、发改委

协办单位:省财政厅、农业厅、林业厅、海洋渔业厅,福建农林大学

6.加强农产品市场体系建设。在大宗特色农产品主产区改造建设一批大型产地批发市场,支持建设产地小型农产品收集市场、集配中心,加快生鲜超市、直供直销社区菜店等网点建设,推动农超对接、农批对接、农餐对接。推进鲜活农产品冷链物流基础设施建设,完善产地、批发市场等物流节点的冷藏设施,在城市附近建设一批低温配送中心,实现冷链物流全程封闭流通。完善农村物流服务体系,加快邮政系统服务“三农”综合平台建设,继续执行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政策。启动农村流通设施和农产品批发市场信息化提升工程,加强农产品电子商务平台建设。

主办单位:省商务厅、经信委、交通运输厅、农业厅、海洋渔业厅、供销社、邮政管理局,邮政公司

7.深化闽台农业合作交流。拓宽闽台农业合作的广度和深度,推进闽台种业合作,将省级对台合作引种创新基地建成我国南方最大的农作物品种引进、改良、创新基地。开展两岸农业经营模式融合创新试验,推进沙县、南靖和漳浦闽台农机合作产业园建设,鼓励台湾农业机械企业在闽投资开发适合大陆推广的畜禽有机废弃物处理机、山地运输机械及各类适用丘陵山地的小型农机具等。推进出口食品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建设,支持农产品出口企业巩固和深度开发传统市场,开拓新兴市场。

主办单位:省农业厅

协办单位:省委台办,省林业厅、海洋渔业厅、商务厅、农科院,福建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福建农林大学

三、构建新型农业经营体系

8.发展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加快建立土地经营权流转市场,逐步健全县乡村三级土地流转服务和管理网络,引导土地经营权向规模经营主体流转,推动发展土地股份合作社、“土地托管”合作社、土地承包经营权信托公司,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对流转土地给予奖补。土地流转和规模经营要尊重农民意愿,不能强制推动。

主办单位:省农业厅

9.扶持发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推进农民合作社规范化建设,建立农民合作社规范社名录,扶持创建500家省、市、县三级农民合作社示范社。支持农民合作社发展农产品加工流通,落实和完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引导发展农民合作社联合社。推进财政支持农民合作社创新试点省建设。制定家庭农场登记和扶持发展办法,按照自愿原则开展家庭农场登记。鼓励发展混合所有制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密切与农户、农民合作社的利益联结关系。在年度建设用地指标中单列一定比例专门用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配套辅助设施。

主办单位:省农业厅

协办单位:省财政厅、国土厅、林业厅、海洋与渔业厅、工商局、国税局、地税局、供销社、烟草专卖局

10.大力培育新型职业农民。继续实施年万名新型职业农民素质提升工程。制定新型职业农民认定管理规范,逐步将农业扶持政策与新型职业农民资格挂钩。在龙岩市整市,厦门市选择一个区,其余七个设区的市各选择2~3个县(市、区)开展新型职业农民培育试点。继续开展百万农民大培训,推动农村实用技术远程培训、农村劳动力培训阳光工程等向新型职业农民培育转型。

主办单位:省农业厅

协办单位:省委组织部,省教育厅、林业厅、海洋渔业厅、财政厅,农科院、妇联,各有关院校

11.健全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继续实施乡(镇)农技推广机构条件建设项目。扶持发展农机、植保等专业化服务组织,为农户提供代耕代种代收服务,支持开展跨区作业,对农机、植保专业合作社购置用于粮食生产的重点农机具与植保器械实行累加补贴。完善科技特派员制度和农村“六大员”管理办法,提升服务水平。推进市、县两级与“世纪之村”公共信息服务平台开展涉农信息资源整合,共建村级信息服务点。创新供销合作社组织体系和服务机制,支持供销合作社加强新农村现代流通网络和农村社区综合维修服务体系建设。

主办单位:省农业厅、科技厅、供销社

协办单位:省委组织部,省综治办、经信委、卫计委、文化厅、水利厅、国土厅

四、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

12.大力发展生态农业。推广使用有机肥,扶持发展以畜禽粪便为主要原料、年产5万吨以上商品有机肥或有机无机复混肥的生产企业,享受化肥生产优惠电量指标。加快实施土壤有机质提升补贴项目,推广机械化深松整地、秸秆还田等保护性耕作技术。加大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力度,大力普及低残留农药、高效肥,鼓励使用生物农药,开展土壤重金属污染防治工作,支持对病死畜禽采取机械、发酵、掩埋、焚烧等方式进行无害化处理,建设一批大中型沼气工程和养殖小区沼气工程。

主办单位:省农业厅、经信委、环保厅

13.加大生态环境保护建设力度。完成530万亩造林绿化和森林经营任务,其中“四绿”工程和人工造林更新各65万亩。加大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重要湿地、“三沿一环”等重点生态功能区建设和强制性保护,维护生物多样性。加强“六江两溪”重点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和饮用水源地、地下水保护,落实水资源开发利用控制、用水效率控制、水功能区限制纳污责任机制。严格控制渔业捕捞强度,继续实施伏季休渔、增殖放流和水产养殖生态环境修复补助政策。持续推进22个水土流失治理重点县和100个重点乡(镇)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完成80个中小河流治理项目和200万亩水土流失治理任务。开展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推进生态乡(镇)、生态村创建活动。

主办单位:省林业厅、水利厅、环保厅、海洋渔业厅

14.提升农田水利设施和防灾减灾能力建设。推进防洪防潮、蓄水、引调水、流域综合整治等重大水利项目建设。实施15座大中型水库、180座小Ⅱ型水库和大中型病险水闸除险加固,推进74个县(市、区)山洪灾害防治项目建设,完成50公里海堤强化加固。深化农村小型水利产权制度改革,推进农民用水户协会组建工作,完善农田水利建设管护机制,保证建设和建后管护资金。新建高标准农田70万亩,推进中低产田改造和烟基项目建设,开展灾毁耕地复垦和损毁工程修复。加快建设自然灾害避灾点。推进海洋渔业北斗卫星通讯系统建设。完善农村气象灾害防御体系和农业气象服务体系。

主办单位:省水利厅、海洋渔业厅、国土厅、发改委、农业厅、农业综合开发办、烟草专卖局、民政厅、气象局

五、推进农村土地制度改革

15.完善农村土地承包政策。稳定农村土地承包关系并保持长久不变。在落实农村土地集体所有权的基础上,稳定农户承包权、放活土地经营权,允许承包土地的经营权向金融机构抵押融资。切实加强对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的组织领导,加快推进漳平、永安国家级试点工作,充分依靠农民群众自主协商解决工作中遇到的矛盾和问题,可以确权确地,

也可以确权确股不确地,确权登记颁证工作经费纳入省市县三级财政预算。

主办单位:省农业厅

协办单位:省财政厅、国土厅

16.健全农村产权制度。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依托海峡股权交易中心等机构,建立规范有序的林权流转交易机制,鼓励、引导林农依法规范流转林地。在符合规划、用途管制的前提下,允许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出让、租赁、入股,实行与国有土地同等入市、同权同价。推动农村集体产权股份合作制改革,规范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管理,发展壮大集体经济,保障农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权利。

主办单位:省林业厅、国土厅、农业厅

协办单位:省委组织部

17.完善农村宅基地管理制度。改革农村宅基地制度,完善农村宅基地分配政策,保障农户宅基地用益物权。完善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收益分配办法,农村宅基地复垦为耕地后所形成的挂钩指标用于城市建设,挂钩指标使用费用于拆旧、复垦和依法补偿,剩余资金主要用于安置被拆迁农户的农村住宅小区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加快包括农村宅基地在内的农村地籍调查,推进宅基地使用权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

主办单位:省国土厅

18.加快推进征地制度改革。缩小征地范围,规范征地程序,完善对被征地农民合理、规范、多元保障机制。因地制宜采取留地安置等多种方式,确保被征地农民长期受益。提高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标准。健全征地争议调处裁决机制,保障被征地农民的知情权、参与权、申诉权、监督权。

主办单位:省国土厅、林业厅

协办单位:省司法厅、人社厅

六、加大对“三农”的投入力度

19.健全“三农”投入稳定增长机制。各级政府要坚持把“三农”作为财政支出重点,优先保证“三农”投入稳定增长。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通过贴息、奖励、风险补偿等措施,带动金融和社会资金更多投入农业农村。稳步推进从财政预算编制环节清理和归并涉农资金,提高项目预算执行和监管水平。加强专项扶贫资金监管,强化设区市政府对资金和项目的监管责任,县(市、区)政府要切实管好用好扶贫资金。盘活农业结余资金和超规定期限的结转资金,由同级预算统筹限时用于农田水利等建设。

主办单位:省财政厅、审计厅、农业厅,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20.提升农村金融服务。全面推进“引银下乡进村”工程,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稳定县域网点,扩展乡(镇)服务网络,建立灵活多样的村级金融服务模式。推动具备条件的农商银行、村镇银行试点开办支行。支持由社会资本发起设立服务“三农”的县域中小型银行和金融租赁公司。拓宽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渠道,加快接入征信系统,发挥支农支小作用。发展新型农村合作金融组织,在不对外吸储放贷、不支付固定回报的前提下,推动社区性农村资金互助组织发展。鼓励地方政府和民间出资设立融资性担保公司,鼓励各级政府对农业贷款风险进行补偿,继续对为农户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生产性贷款提供担保的担保机构按年度担保额的1.6%给予风险补偿。推广“信用评级+担保+贷款”金融服务联动模式。加大农业保险支持力度,加快推进设施蔬菜政策性保险覆盖面,逐步将设施花卉、果树、茶叶、食用菌、畜禽、水产养殖等纳入政策性保险范围。鼓励开展多种形式的互助合作保险。规范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准备金管理,加快建立财政支持的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分散机制。

主办单位:省金融办、经信委、农业厅,人民银行福州中心支行、福建银监局、福建保监局

协办单位:省财政厅、林业厅、海洋渔业厅,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各具有农业保险经营资质的保险机构

七、加快城乡一体化发展

21.积极稳妥推进城镇化。全面放开建制镇和小城市落户限制,着力解决已经转移到城镇就业的农业转移人口落户问题。全面实行流动人口居住证制度,逐步推行居住证持有人享有与居住地居民相同的基本公共服务。提高城镇建设土地利用效率,对吸纳农业转移人口较多的县(市),在建设用地指标、财政转移支付等方面加大倾斜支持力度。加快制定并实施全省城镇化发展规划,以人为本,确定发展方向、定位、布局,建立空间规划体系,尊重顺应自然,既要融入现代元素,更要保护和弘扬优秀传统文化。加强对城镇化的管理,保持规划的连续性,提高建筑质量安全水平。深化厦门、莆田城乡一体化改革,推进新型城镇化试点和小城镇综合改革建设试点工作。

主办单位:省发改委、公安厅、国土厅、住建厅、文化厅、法制办,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22.提升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水平。建设农村公路1600公里、撤渡建桥5座,改造一批危桥,实施陆岛交通码头、海岛交通便民工程和农村公路安保工程,提升县道、乡道技术等级,全省超过75%以上乡(镇)通达三级及以上公路。更新农村客车500辆,实现全省建制村通客车率达97%。推进农村公路常态化、规范化养护。继续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解决260万农村群众饮水安全问题。升级改造农网,重点支持输变电项目和配网项目等农网改造项目。

主办单位:省交通运输厅、水利厅、电力公司

23.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实施农村紧缺学科师资代偿学费、经济困难县补充农村学校教师资助计划,加快发展农村职业教育、技能培训和幼儿园。加快培养乡(镇)卫生院临床医师,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管理信息系统延伸至村卫生所。提高新农合政府补助、医疗救助政府筹资、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农村低保和农村五保供养标准,提高对农村符合独生子女和农村二女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条件并纳入低保的父母的奖励标准。基本完成乡(镇)敬老院建设任务。继续支持农村电影放映工程和“十二五”广播电视“村村通”工程建设,基本实现乡(镇)综合文化站信息共享服务点全覆盖。

主办单位:省教育厅、卫计委、人社厅、文化厅、民政厅、新闻出版广电局

24.扎实推进扶贫开发工作。落实挂钩扶持和对口帮扶制度,在项目、资金、人才等方面加大对23个省级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的扶持力度,推进山海共建产业园区建设。实施造福工程危房改造5万户、20万人,重点扶持集中安置区基础设施建设。落实帮扶到户政策措施,实施第四轮整村推进扶贫开发工作,抓好扶贫小额贷款创新试点,继续开展“雨露计划”培训。

主办单位:省委办公厅、组织部,省政府办公厅、农业厅、财政厅、发改委

协办单位:省民政厅、民族宗教厅、国土厅、住建厅、妇联、残联、老区办,人民银行福州中心支行、福建银监局

25.加快农村人居环境建设。连片拓展、整体推进“点线面”攻坚,依法依规治理乡村“两违”。大力推进美丽乡村建设,按照“布局美、环境美、建筑美、生活美”的要求,以整治裸房、垃圾处理、污水治理、村道硬化、村庄绿化为重点,实施“千村整治、百村示范”工程。突出乡村特色,注重保留村庄原始风貌,保护乡土人文景观。

主办单位:省住建厅

协办单位:省发改委、财政厅、国土厅、环保厅、交通运输厅、农业厅、林业厅、水利厅、文化厅、旅游局、体育局、通信管理局、移民开发局、电力公司

八、健全乡村治理机制

26.加强农村基层党的建设。深入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全面推行乡村干部服务群众、做群众工作制度,巩固提升农村“168”党建工作机制,推进农村基层服务型党组织建设。加大在农民专业合作社、专业技术协会、农业企业等建立党组织力度,扩大党的组织和工作覆盖。实施“百千万基层党组织带头人培养工程”,开展基层党组织书记轮训、异地挂职锻炼工作,提高村干部“一定三有”保障水平。继续做好党员干部驻村任职工作,从各级机关和企事业单位抽调优秀党员干部到第四轮省、市、县扶贫开发重点村担任第一书记。加强农村党风廉政建设,

强化农村基层干部教育管理和监督,改进农村基层干部作风,认真落实减轻农村基层和农民负担的各项规定,坚决查处和纠正涉农领域侵害群众利益的腐败问题。

主办单位:省委组织部

协办单位:省委编办,省民政厅、财政厅、人社厅、农业厅

27.健全基层民主制度。进一步完善党组织领导核心下的村民自治机制,推广“六要”群众工作法,深入推进村务公开、政务公开和党务公开,健全村务监督委员会、民主评议和经济责任审计等制度,实现村民自治制度化和规范化。深化乡(镇)行政体制改革,完善乡(镇)政府功能。研究制定农村社区建设规范,开展农村社区建设示范点创建活动,探索不同类型社区村民自治模式。

主办单位:省委组织部,省民政厅

协办单位:省委编办,省审计厅、农业厅

28.确保农村安定稳定。深入开展平安乡(镇)、村居创建活动,推进以网格化服务管理为重点的农村治理机制创新,建立县乡村“大调解”体系,切实做好矛盾排查、纠纷调处、治安防控、安置帮教、社区矫正、流动人口服务管理等综治基础性工作。广泛开展农村法制教育,深化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建立农村留守儿童、留守妇女、留守老人关爱和服务制度。加强农村交通、矿山、烟花爆竹等安全生产管理,遏制重特大恶性事故发生。健全涉农涉稳重大事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做好农村重大案(事)件防范处置工作,维护农村社会稳定。

主办单位:省综治办、司法厅、公安厅,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协办单位:省委文明办,省发改委、民政厅、团省委、省妇联,省安监局、交通运输厅、通信管理局、信访局,武警福建省消防总队

省政府人事任免

免去方群的福建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闽政文〔2014〕33号 2014年2月1日)

任命赵金杰为福建省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聘任谢荣兴为福建省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聘期三年,原聘用时间合并计算)。原福建省船舶工业集团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职务自然免除,不再办理免职手续。(闽政文〔2014〕55号 2014年2月21日)

张书晖兼任福建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副主任;免去吴际兼任的福建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副主任职务。(闽政文〔2014〕62号 2014年2月28日)

免去黄建平的福建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副巡视员职务,退休。

(闽政文〔2014〕69号 2014年3月14日)

免去洪金锻的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巡视员职务,退休。

(闽政文〔2014〕70号 2014年3月14日)

免去马继列的福建省交通运输厅副厅长职务,退休。

(闽政文〔2014〕72号 2014年3月14日)

免去丛培波的福建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副巡视员职务,退休。

(闽政文〔2014〕73号 2014年3月14日)

免去唐建辉的福建省交通运输厅巡视员职务,退休。

(闽政文〔2014〕107号 2014年4月10日)

免去颜路光的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副厅长职务,退休。

(闽政文〔2014〕108号 2014年4月10日)

免去林孝祥的福建省审计厅副巡视员职务,退休。

(闽政文〔2014〕109号 2014年4月10日)

免去林国光的福建省物价局副巡视员职务,退休。

(闽政文〔2014〕110号 2014年4月10日)